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30007923B 號

主旨：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毒化物源頭查核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研究、訓練及防治等相關業務，委託事項如下：
 - (一)定期執行本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及場置性地下水等水質採樣檢測。
 - (二)辦理監測井維護、外觀修繕及異物清除作業。
 - (三)執行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之井中攝影工作。
 - (四)持續辦理本縣農地及灌溉用水調查工作。
 - (五)辦理輔導地下儲槽業者定期申報作業，並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 (六)辦理「底泥品質管理」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等主題法規宣導說明會，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列管事業之法規熟悉度。
 - (七)辦理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 (八)管理現有及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改善工作。
 - (九)配合辦理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
 - (十)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專案及異常狀況查核。
 - (十一)辦理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查訪。
 - (十二)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完成民國 113 年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之各類考核、評比等作業。
 - (十三)辦理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十四)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有關環境檢測工作，將要求執行單位檢附品保規劃書，並辦理品保查核。
 - (十五)其他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及勞務採購契約辦理。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電話：03-8237575 分機 2519。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